

附表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（新發）、換（補）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廠商名稱				(公司大、小章)	
	統一編號					
	營業所地址					
	代表人	姓名				
		身分證號碼				
		住居所				
	聯絡人		電子信箱		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			
代理申請人	廠商名稱				(公司大、小章或代理申請人章)	
	統一編號					
	營業所地址					
	代表人	姓名				
		身分證號碼				
		住居所				
	聯絡人		電子信箱		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			
申請項目	新發	營業項目	☐ 製造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。		
		☐ 輸入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。			
	換(補)發	☐ 屆期換照 ☐ 遺失補發 ☐ 毀損補發				
	登載事項變更	變更項目		變更內容		
		☐ 廠商名稱 ☐ 代表人 ☐ 營業項目 ☐ 營業所在地 ☐ 工廠所在地				
檢附文件	☐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證影本。 ☐ 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。(製造業者) ☐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正本。(變更事項者)					
審查結果 (受理單位填註)	☐ 同意，核發、換(補)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。應收證照費新臺幣_____元。 執照字號：_____，有效期限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不同意，退件原因：_____					
	承辦人	審核	直接主管	單位主管		